

生态环境部部门预算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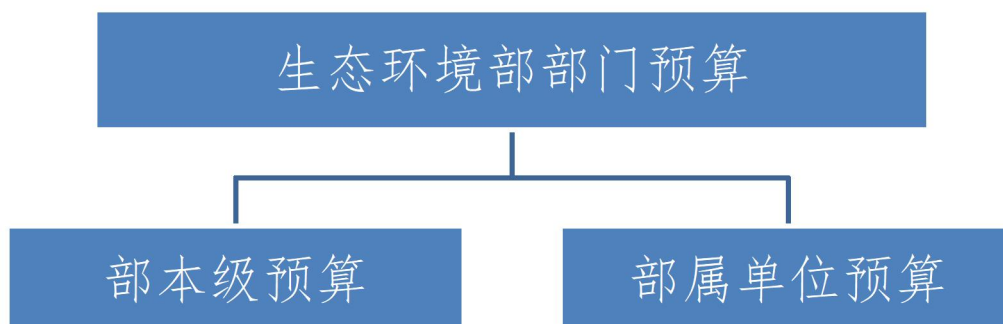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全球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部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生态环境部部门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和部属单位预算。



纳入生态环境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生态环境部本级
2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3	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5	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
6	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7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8	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9	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0	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1	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2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3	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4	生态环境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序号	单位名称
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6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7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18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9	全国环境保护职工疗养院
20	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
21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3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4	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
25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6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7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9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30	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
31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32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33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34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35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36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37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38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39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40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41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2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3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44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5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6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7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8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9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0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51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2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53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4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70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0	二、外交支出	21,272.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237,328.08
四、事业收入	433,043.4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4.1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1,302.20
六、其他收入	48,319.00	六、节能环保支出	437,918.33
		七、住房保障支出	17,771.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5,264.34	本年支出合计	730,709.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2,563.15	结转下年	552,947.92
上年结转	405,829.53		
收 入 总 计	1,283,657.02	支 出 总 计	1,283,657.0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1,283,657.02	405,829.53	341,701.88	1,200.00	1,000.00	433,043.46					48,319.00	52,563.1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00		44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3.00		443.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43.00		443.00			
202	外交支出	21,272.10	483.28	20,788.82			
20203	对外援助	7,529.00		7,529.00			
2020306	对外援助	7,529.00		7,529.00			
20204	国际组织	12,463.98		12,463.9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1,042.33		11,042.3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21.65		1,421.65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795.84		795.84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795.84		795.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7,328.08	33,495.00	203,833.08			
20602	基础研究	1,630.40		1,630.4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00.00		8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830.40		830.40			
20603	应用研究	228,780.10	33,495.00	195,285.10			
2060301	机构运行	33,495.00	33,49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2,112.94		142,112.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316.31		5,316.31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316.31		5,316.31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0.00		10.0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531.27		1,531.27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531.27		1,531.2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4.13	13,67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66.07	13,66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0.35	2,270.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43	537.4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7.72	26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5.26	7,28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5.31	3,305.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20	1,30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2.20	1,30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7.65	1,137.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53	132.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02	32.02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7,918.33	129,134.44	308,783.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9,936.63	65,174.70	64,761.93			
2110101	行政运行	34,652.25	34,652.2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2.41		2,662.41			
2110103	机关服务	2,325.78	2,325.7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99.27	858.88	2,140.3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 标准	31,577.20	8,500.48	23,076.72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 约	16,491.99	6,722.98	9,769.01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481.51	8,218.75	12,262.76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111.32	1,427.23	2,684.0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14,634.90	2,468.35	12,166.5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511.93	12,360.61	28,151.3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9,196.55	12,360.61	26,835.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15.38		1,315.38			
21103	污染防治	34,315.69	4,595.34	29,720.35			
2110301	大气	2,380.83		2,380.83			
2110302	水体	16,349.72		16,349.72			
2110303	噪声	204.89		204.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33.05		2,933.0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447.20	4,595.34	7,851.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46.84		7,246.84			
2110401	生态保护	4,544.17		4,544.17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90.92		490.92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78.94		1,978.9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32.81		232.81			
21111	污染减排	214,166.45	47,002.04	167,164.4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1,133.72	47,002.04	144,131.6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272.72		20,272.7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760.01		2,760.01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0,802.55		10,802.55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10,780.64		10,780.64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91		2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1.26	17,77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1.26	17,77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3.08	9,67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34	47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2.84	7,622.8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1,0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0		1,0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00.00		1,000.00			
	合计	730,709.10	195,860.31	534,848.7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343,901.88	一、本年支出	390,681.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70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0.00	（二）外交支出	21,272.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0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72,086.96
二、上年结转	46,779.59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45.77	（五）卫生健康支出	1,06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33.82	（六）节能环保支出	271,290.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12,586.2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0,681.47	支出总计	390,681.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150.00	150.00	0.00	0.0	0.0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150.00	0.00	150.00	150.00	0.00	0.0	0.00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150.00	0.00	150.00	150.00	0.00	0.0	0.00	0.0
202	外交支出	16,540.81	16,540.81	19,558.40	241.64	19,316.76	19,558.40	3,017.59	18.2	3,017.59	18.2
20203	对外援助	7,650.00	7,650.00	7,500.00	0.00	7,500.00	7,500.00	-150.00	-2.0	-150.00	-2.0
2020306	对外援助	7,650.00	7,650.00	7,500.00	0.00	7,500.00	7,500.00	-150.00	-2.0	-150.00	-2.0
20204	国际组织	8,060.17	8,060.17	11,120.76	0.00	11,120.76	11,120.76	3,060.59	38.0	3,060.59	38.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6,699.47	6,699.47	9,893.18	0.00	9,893.18	9,893.18	3,193.71	47.7	3,193.71	47.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60.70	1,360.70	1,227.58	0.00	1,227.58	1,227.58	-133.12	-9.8	-133.12	-9.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89.00	589.00	696.00	0.00	696.00	696.00	107.00	18.2	107.00	18.2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589.00	589.00	696.00	0.00	696.00	696.00	107.00	18.2	107.00	1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34.69	23,934.69	68,156.52	7,289.81	60,866.71	68,156.52	44,221.83	184.8	44,221.83	184.8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2	基础研究	1,455.50	1,455.50	1,630.40	0.00	1,630.40	1,630.40	174.90	12.0	174.90	12.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55.50	1,455.50	800.00	0.00	800.00	800.00	-655.50	-45.0	-655.50	-45.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830.40	0.00	830.40	830.40	830.40		830.40	
20603	应用研究	17,543.19	17,543.19	61,149.81	7,289.81	53,860.00	61,149.81	43,606.62	248.6	43,606.62	248.6
2060301	机构运行	7,295.19	7,295.19	7,289.81	7,289.81	0.00	7,289.81	-5.38	-0.1	-5.38	-0.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008.00	3,008.00	3,008.00	0.00	3,008.00	3,008.00	0.00	0.0	0.00	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76.00	4,876.00	5,316.31	0.00	5,316.31	5,316.31	440.31	9.0	440.31	9.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876.00	4,876.00	5,316.31	0.00	5,316.31	5,316.31	440.31	9.0	440.31	9.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60.00	60.00	0.00	0.0	0.0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60.00	60.00	0.00	0.0	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8.00	8,758.00	9,405.30	9,405.30	0.00	9,405.30	647.30	7.4	647.30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8.00	8,758.00	9,405.30	9,405.30	0.00	9,405.30	647.30	7.4	647.30	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71	666.71	981.15	981.15	0.00	981.15	314.44	47.2	314.44	4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96	162.96	134.55	134.55	0.00	134.55	-28.41	-17.4	-28.41	-17.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8.95	168.95	167.65	167.65	0.00	167.65	-1.30	-0.8	-1.30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175.60	5,175.60	5,417.31	5,417.31	0.00	5,417.31	241.71	4.7	241.71	4.7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583.78	2,583.78	2,704.64	2,704.64	0.00	2,704.64	120.86	4.7	120.86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68	675.68	963.68	963.68	0.00	963.68	288.00	42.6	288.00	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68	675.68	963.68	963.68	0.00	963.68	288.00	42.6	288.00	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68	675.68	932.66	932.66	0.00	932.66	256.98	38.0	256.98	3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31.02	31.02	0.00	31.02	31.02		3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269.25	220,269.25	231,264.98	41,281.30	189,983.68	231,264.98	-39,004.27	-14.4	10,995.73	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153.11	42153.11	44,922.39	28,543.88	16,378.51	44,922.39	2,769.28	6.6	2,769.28	6.6
2110101	行政运行	24,956.74	24,956.74	26,133.30	26,133.30	0.00	26,133.30	1,176.56	4.7	1,176.56	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4.59	2,084.59	2,191.53	0.00	2,191.53	2,191.53	106.94	5.13	106.94	5.13
2110103	机关服务	136.32	136.32	136.32	136.32	0.00	136.32	0.00	0.0	0.00	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51.01	1,151.01	1,943.10	90.4	1,852.70	1,943.10	792.09	68.82	792.09	68.8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 准	5,637.08	5,637.08	6,231.42	1,738.98	4,492.44	6,231.42	594.34	10.5	594.34	10.5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464.69	2,464.69	1,732.20	0.00	1,732.20	1,732.20	-732.49	-29.7	-732.49	-29.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671.12	2,671.12	2,627.59	0.00	2,627.59	2,627.59	-43.53	-1.6	-43.53	-1.6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440.01	1440.01	1,912.82	444.88	1,467.94	1,912.82	472.81	32.8	472.81	32.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11.55	1,611.55	2,014.11	0.00	2,014.11	2,014.11	402.56	25.0	402.56	2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794.82	23,794.82	25,434.25	3,702.98	21,731.27	25,434.25	1,639.43	6.9	1,639.43	6.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3,559.44	23,559.44	25,434.25	3,702.98	21,731.27	25,434.25	1,874.81	8.0	1,874.81	8.0
21103	污染防治	8,573.67	8,573.67	17,572.76	0.00	17,572.76	17,572.76	8,999.09	105.0	8,999.09	105.0
2110301	大气	1,386.96	1,386.96	1,537.56	0.00	1,537.56	1,537.56	150.60	10.9	150.60	10.9
2110302	水体	5,212.58	5,212.58	14,171.25	0.00	14,171.25	14,171.25	8,958.67	171.9	8,958.67	171.9
2110303	噪声	153.45	153.45	100.00	0.00	100.00	100.00	-53.45	-34.8	-53.45	-34.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38.79	838.79	1,342.69	0.00	1,342.69	1,342.69	503.90	60.1	503.90	60.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1.89	981.89	421.26	0.00	421.26	421.26	-560.63	-57.1	-560.63	-57.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256.59	3,256.59	1,173.57	0.00	1,173.57	1,173.57	-2,083.02	-64.0	-2,083.02	-64.0
2110401	生态保护	1,609.91	1,609.91	532.00	0.00	532.00	532.00	-1,077.91	-66.95	-1,077.91	-66.95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87.88	287.88	340.29	0.00	340.29	340.29	52.41	18.2	52.41	18.2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86.25	986.25	130.00	0.00	130.00	130.00	-856.25	-86.8	-856.25	-86.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72.55	372.55	171.28		171.28	171.28	-201.27	-54.02	-201.27	-54.02
21111	污染减排	191647.24	141647.24	141,225.52	9,034.44	132,191.08	141,225.52	-50,421.72	-26.3	-421.72	-0.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69,342.58	119,342.58	130,039.55	9,034.44	121,005.11	130,039.55	-39,303.03	-23.2	10,696.97	9.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217.62	21,217.62	8,470.04	0.00	8,470.04	8,470.04	-12,747.58	-60.1	-12,747.58	-60.1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87.04	1,087.04	2,715.93	0.00	2,715.93	2,715.93	1,628.89	149.8	1,628.89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0.00	12,030.00	12,203.00	12,203.00	0.00	12,203.00	173.00	1.4	173.00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0.00	12,030.00	12,203.00	12,203.00	0.00	12,203.00	173.00	1.4	173.00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0.00	6,250.00	6,310.00	6,310.00	0.00	6,310.00	60.00	1.0	60.00	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00	330.00	343.00	343.00	0.00	343.00	13.00	3.9	13.00	3.9
2210203	购房补贴	5,450.00	5,450.00	5,550.00	5,550.00	0.00	5,550.00	100.00	1.8	100.00	1.8
合计		332,358.43	282,358.43	341,701.88	71,384.73	270,317.15	341,701.88	9,343.45	2.8	59,343.45	2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78.53	58,378.53	
30101	基本工资	16,815.14	16,815.14	
30102	津贴补贴	18,556.63	18,556.63	
30103	奖金	684.91	684.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4	15.54	
30107	绩效工资	6,349.02	6,349.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9.31	5,469.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0.18	2,74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55	882.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7	8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85	24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0.01	6,310.01	
30114	医疗费	113.29	11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3	10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4.86		10,554.86
30201	办公费	365.12		365.12
30202	印刷费	58.34		58.34
30203	咨询费	26.90		26.90
30204	手续费	1.19		1.19
30205	水费	147.57		147.57
30206	电费	1,170.90		1,170.90
30207	邮电费	292.64		292.64
30208	取暖费	457.42		457.4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4.52		2,764.52
30211	差旅费	1,144.19		1,144.19
30213	维修(护)费	300.12		300.12
30214	租赁费	92.49		92.49
30215	会议费	334.35		334.35
30216	培训费	48.93		48.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9		22.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3		1.23
30226	劳务费	269.37		269.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93		42.93
30228	工会经费	858.33		858.33
30229	福利费	458.08		45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30		297.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4.64		984.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55		14.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86		400.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4.70	2,014.70	
30301	离休费	186.59	186.59	
30302	退休费	1,099.60	1,099.60	
30304	抚恤金	460.71	460.71	
30305	生活补助	16.60	16.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86	170.86	
30309	奖励金	17.78	17.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6	62.56	
310	资本性支出	436.64		436.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1.25		32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38		8.3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06	大型修缮	41.2		4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21		7.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8.6		58.6
合计		71,384.73	60,393.23	10,991.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40.54	885.13	819.51	79.00	740.51	35.90	2,020.94	1,185.13	799.91	59.4	740.51	3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0		1,200.0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200.00		1,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1,0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0		1,0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公开生态环境部全部 8 个专用一级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国际组织会费等通用一级项目、国际组织捐款、亚洲合作资金、对外援助等横向财政拨款一级项目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共 14 个项目的 2023 年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32.9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3.57			
	上年结转	170.56			
	其他资金	4,788.8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体系和管理规程,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与管理规程进行修订。推动形成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地域布局更加均衡、创建机制更加高效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格局,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p> <p>2. 凝练 2015-2020 年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重点开展黄河流域典型生态保护重点监管区域遥感监测评估。利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化运行,开展 2023 年试点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支撑生态破坏问题会商。对重要生态空间内的资源开发类生态破坏问题开展遥感主动监测。</p> <p>3. 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管,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绿盾”强化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工作的监管,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p> <p>4. 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履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牵头《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工作,参加相关会议,组织开展 2023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规范。</p> <p>5.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各地完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年度目标,稳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帮扶,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整治,推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向好发展。</p>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项目遴选工作	≥1 批	5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8次	5
			宣传手册、文章、视频等的发放、发行、点击份（次数）	≥50次	5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的次数	≥1次	5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94份	5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次数	≥2次	3
			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遥感监测报告、问题清单及图斑	≥6篇/套/份	4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1次	3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2次	3
			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调查点位数量（个）	≥2个	3
			生物多样性宣教及科普活动次数（次）	≥2次	4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8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4%	10
			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量（个）	≥800个	10
			新增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个）	≥16000个	10
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各类会议磋商次数（次）			4次	10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5.3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149.46		
	上年结转		920.84		
	其他资金		2,585.02		
年度总体目标	<p>1.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推动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推动研究出台绿色金融、贸易和行业发展政策。加强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基准数据库。组织实施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p> <p>2. 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做好特使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国碳市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我国甲烷排放监测核算报告和评估、低碳试点示范、气候投融资、适应气候变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低碳技术目录等领域政策与制度研究，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全国低碳日活动等。</p> <p>3. 关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开展黄河流域典型河湖生态调查评估试点和中下游总氮污染控制试点，有序推进晋陕大峡谷区域生态环境协作机制建设，初步构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监管体系，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指导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任务实施。</p> <p>4. 关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研究完善基于国家生态环境目标管理的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和完善生态环境业务综合调度分析机制等工作。</p> <p>5. 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围绕打造“三高地、两平台”，深化理论研究，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构建。深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宣传阐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35 份	5
			中美气候变化对话磋商/会谈次数	8 次	5

		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数量（件）	20 个	5	
		生态环境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依法办理率	≥90%	5	
		黄河流域典型河湖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试点数量	1 个	5	
		举办各类培训班次	4 班次	5	
		生态环境标准、评估、体系研究文本草案、报告数量	≥8 个	5	
		环境健康风险地图	≥10 套	5	
		编制黄河流域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数量	9 份	5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标准技术审查通过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碳排放强度年度控制目标	同比降低	5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构建水平	不断增强	10
			地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水平	不断提升	5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推动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10

环境保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85.5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601.46		
	上年结转		1,053.77		
	其他资金		27,230.29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环境信访案件督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完成全国环保工作会等全国综合性会议及相关调研、宣贯,开展安全保卫、值班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保障机关政务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管理体系等。</p> <p>2. 做好对内对外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加强新媒体工作和社会宣传,推动公众参与。</p> <p>3. 加强环保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环保百名人才工程等。</p> <p>4. 双多边环境条约的谈判及履约相关工作,做好与联合国环境署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相关工作等。</p> <p>5. 加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环保合作机制。保障交流合作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健全稳固。</p> <p>6. 完成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和预决算管理,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等任务。</p> <p>7. 提升国家生态科技成果管理和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推动转化一批科技成果。</p> <p>8. 完成生态环境科普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资源开发的系统化、系列化,对科普基地资源进行整合和盘活,做好优秀科技成果的科普宣传活动。</p> <p>9. 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完善碳市场监管制度,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保障碳市场平稳有序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干部培训班次	12 班次	10
			参加国际环境公约、国际合作有关谈判、会议、交流与磋商活动次数	≥40 次	10
			组织实施新闻发布活动的场次	10 场次	10
			宣传片、图书出版等宣传品数量	≥4 (个、套)	10

		组织注册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场次	4 场次	5
		基于排污许可业务化运行系统的重点行业融合清单编制基础数据集	≥1 套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国际环境公约数量	9 个	10
		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全面深入参与国际谈判进程，推动取得有利成果	5
		碳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碳市场健康有序平稳运行，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有效提升	5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活动受众人次	≥100 万人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1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78.1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1,731.27			
	上年结转	412.23			
	其他资金	4,534.64			
年度总体目标	<p>1. 依法从严监管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设备和核技术利用等,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及时处理违法违规事件,推动落实涉核单位主体责任,有效保障核与辐射安全,保护核设施工作人员、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p> <p>2. 建立并运行“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的方法标准化、装备现代化、质保系统化”的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全面反映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设施放射性流出物排放情况,具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国际核与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国家标准内。</p> <p>3. 对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并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等数量	≥5 份	5
			全国核机组、民用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安全监管覆盖	100%	10
			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任务完成率	100%	10
			国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1833 个	10
			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运行实时监测数据获取率	≥9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等验收通过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三级及以上事件或事故发生率	0起	20
			全国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1.3起/ 万枚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85%	10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70.4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627.59		
	上年结转		125.80		
	其他资金		9,217.05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文件。加强落地应用，提高地市应用覆盖率，拓展新应用领域。推进协同管控，加强流域区域跨省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强化对国家战略落地支撑。通过严格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管理，提升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能。配合做好稳经济大盘工作，利用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机制，持续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指导全国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调研，推进环评文件质量管理文件修订。深入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p> <p>2. 通过开展排污许可监督管理，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建立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移送、整改、复核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双百”检查。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修订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持续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改革试点。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制度衔接和排污许可数据共享。</p> <p>3. 完成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建立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技术方法基础性研究。优化总量减排核算技术体系，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排污许可制实施效果评估	≥3 次	5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决定文件、审查意见文件等数量	≥50 个	8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76 份	6

		对外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统计报告等数量	≥20 份	6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宣传手册、文章、视频等的发放、发行、点击份（次）数	≥361 份（次）	5
		深化排污权交易制度、环境统计、总量控制、环境形势分析等研究报告、文件、专报数量（份）	≥58 份	5
		举办“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会议、培训次数	4 次	5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及年报、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库等年报季报	8 份	5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3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受训学员合格率	≥9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统筹好保护和发展，在严守生态环保底线的基础上做好环评保障	10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10
		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和质量核查工作	10
		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100%	10

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72.7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470.04		
	上年结转		10,641.68		
	其他资金		1,161.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督察，开展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p> <p>2. 关于生态环境执法。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有效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和调查处理，有力提升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3. 关于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获取、调度、核实、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值班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发生重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开展应急处置并妥善应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组成调查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开展环保投诉举报工作，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管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完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开展海洋应急演练；开展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按需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落实与有关涉海企业合作协议，加强应急能力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33 次	5
			对全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库及信息库抽查检查次数	1 次	5
			调度指导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100 起	5

		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指导文件数量	1 份	3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75 份	5	
		污染源自动监控全国联网点位数	≥70000 个	5	
		生态环境执法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00 个	5	
		组织、参与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人次、数量等	≥10000 人次天	5	
		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培训人数	≥5000 人次	5	
		组织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2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稳妥处置	10
			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压实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	10
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突出问题数量			≥10000 个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10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20.3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572.76	
	上年结转	658.58	
	其他资金	11,489.01	
年度总体目标	<p>1.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全国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强化顶层设计,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调查、评估、考核等手段,督促各地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的全面改善;</p> <p>2.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一是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外业调查,推动“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海洋辐射环境跟踪调查。二是持续推动碧水保卫战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精准识别工作滞后地区和突出水环境问题,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研究制定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进一步加强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巩固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典型流域水功能区持续监测与优化调整等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各地全面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各项任务,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广;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各流域内省区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推动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开展全国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定、监督指导、检查调度、成效评估等工作,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管理,推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修复,提升土壤资金项目储备规模,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二是按计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组织指导3个省份完成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指导地方开展5个以上行业的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编制形成详查数据分析挖掘相关研究成果。三是掌握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加强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定,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持续完善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和管理体系,健全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p> <p>4.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一是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尾矿环境管理</p>		

<p>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督促项目有序推进，组织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工作，推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尾矿、塑料等污染环境的问题得到改善。二是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落实和管理配套研究，对地方新污染物治理进行定期指导帮扶。三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推动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开展基于排污许可数据的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政策研究。四是完成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审批，开展化学品环境暴露实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五是通过开展技术帮扶，指导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推动全国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通过开展无废城市成效评估、无废指数、融资模式等专题研究，不断完善无废城市建设保障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候会商、空气质量会商次数	≥5次	5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企业数量	2000家	3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数量	50个左右	5
			重点湖泊、城市黑臭水体、水功能区现场查勘数量	≥20个	3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现场抽查数量	≥10个	3
			海水环境调查点位数量	841个	3
			对现有油气勘探油气平台、终端开展环保检查次数	10次	3
			年度泥浆钻屑、废弃物样品检验站位数	600个	3
			调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数量	≥1000个	3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数量	21个	3
			尾矿库抽查数量	≥50个	3
			化学品环境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决定文件数量	≥20份	3
			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数量（个）	19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8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有效管控	2	

		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10 家	2
		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	84.2%	4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1.4%	4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78.3%	2
		督导黑臭水体问题突出的城市数量	≥8 个	2
		“美丽海湾”评选数量	8 个	1
		“美丽河湖”案例筛选数量	30 个	1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25.4%	2
		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	≥1.6 亿吨/年	2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覆盖范围	≥26000 家	2
		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90%	2
		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率	≥60%	2
		“无废城市”建设数量	113 个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10

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444.6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9,075.12		
	上年结转		3,404.33		
	其他资金		14,965.17		
年度总体目标	<p>1. 切实提升环境监测业务、技术保障能力，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适应现代环境管理需要的各类环境监测信息，为全国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提供重要依据，实现说清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说清污染源排放状况、说清潜在环境风险，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强化环境监测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国家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的实现。保障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稳定有序运行、监测任务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按时提交，确保监测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支撑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成效评估和目标考核，为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基础支撑和决策依据，实现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水浴场周报等监测信息产品定期向公众发布。</p> <p>2. 推动完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建设，提供监测技术支撑的能力，以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满足信息公开要求和公众知情权；</p> <p>3. 组织开展 810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技术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更新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数量（空气、温室气体、ODS、地表水、海洋等）	210 个	2.5
			运行维护各类国家监测站点数量	3452 个	2.5
			陆域及海洋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点和样地整合建设数量	10 个	2.5

		开展国家环境空气、地表水人工和自动监测运维监督检查次数	6102 次	2.5
		编制生态环境监测及评价技术文件数量	2414 份	2.5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量	2 个	2.5
		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2.5
		举办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培训班班次	34 次	2.5
		颗粒物组分监测城市数量、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手工：42 城市、32 项指标、243 次/年；自动：34 城市、11 项必测指标、8760 次/年	2.5
		光化学监测范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7 个城市、7 项指标、8760 次/年	2.5
		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的国考断面数量、重要湖库数量	3646 个	2.5
		开展水生生物监测省份、断面、点位数量	≥408 个	2.5
		开展“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数	1912 个	2.5
		管辖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1311 个	2.5
		开展海水浴场水质监测的点位数量、监测频次	16 个	2.5
		全国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质量监督检查范围（省地市数量）	≥32 个	2.5
		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数量	≥2 个	2.5
		开展典型区域生态地面监测的省份数量、覆盖区域、监测指标（个、平方公里、项）	16 个省、省域全覆盖、监测指标 10 项	2.5
		指导《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中各有关省份、城市和企业有序开展试点数量（个）	114 个	2.5
		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	≥258 个	2.5

			测断面数量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生态环境监测重点任务办结率	100%	20	
		对国家重大活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环境监测支撑任务完成率	100%	2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33.2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45.92		
	上年结转		239.66		
	其他资金		247.63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网络线路、生态环境云、视频会议、机房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保障业务专网稳定运行和互联网接入畅通,保障生态环境部信息化基础设施稳定运行。</p> <p>2. 开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部政府网站及网站群、全国发电行业碳市场信息平台、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等部政务信息系统和业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p> <p>3. 开展网络安全运维,提供网络攻防演习技术支持服务,完成网络安全培训,完成三级系统等保测评,保障网络安全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视频会议和电子会议次数	≥200 次	10
			生态环境专网链路租赁条数	66 条	10
			维护机房服务器服务器、网络设备数量	≥100 台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部网站、网站群稳定运行率	≥95%	5
			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云、专网)稳定运行率	≥95%	5
			满足国办关于一体化政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个性化需求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基础设施、视频会议、网站群、邮件系统的运维服务满意度	≥95%	10	

国际组织会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42.3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893.18		
	上年结转		1,149.1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按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会费, 利用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平台, 进一步加强与发达国家(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沟通 and 交流, 全面阐述我谈判原则、立场, 增进理解, 寻求共识, 维护我国的发展权益, 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为推动谈判取得于我有利成果做出积极贡献;</p> <p>2. 按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全球碳捕集和封存研究院会费, 借助全球碳捕集和封存研究院的平台, 加强关于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信息经验共享、联合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转让的国际交流合作, 寻求逐步有效解决当前困难和挑战的技术路线、商业模式和政策管理手段, 以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的发展, 促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p> <p>3. 我国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水俣公约》, 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国。生态环境部作为牵头部门代表中国政府参与上述公约/议定书下的各项活动, 为维护中国环境利益发挥作用, 须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以保障公约/议定书下相关活动的正常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完成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履行国际义务, 展现我负责任国家形象	履行国际义务, 展现负责任国家形象	40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1.6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27.58			
	上年结转	194.0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已通过的政府间会议计划等文件, 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技术援助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等国际组织捐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国际组织捐款	按时足额缴纳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社会评价	稳步提升	4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部署； 2. 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要求； 3. 开发“碳引擎”大数据应用服务宣传平台和中国环境政务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4. 调整人才结构，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并培养新业态、新媒体等领域富有经验的前沿人才；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碳引擎”大数据应用服务宣传平台	1 个	20
		数量指标	中国环境政务融媒体中心	1 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80%	4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一季度	10

对外援助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29.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0	
	上年结转			29.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帮助有关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通过向有关国家援助应对气候变化物资,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帮助其应对气候变化。</p> <p>2. 增强受援国家与国际社会对中国气候变化行动的认知与理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作协议数量	2 份	10
			组织赠送物资采购次数	2 次	10
			外方参加技术培训人数	40 人	5
			新启动合作协议磋商	4 份	10
			物资交接证书数量	2 份	5
			签订中标合同数量	2 份	5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检验合格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提高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资使用培训满意度	≥85%	10	

亚洲合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5.8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96.00			
	上年结转	99.8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中国-东盟海上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合作等区域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p> <p>2. 落实领导人关于加强荒漠化防治和生态环境国际合作的讲话精神和联合声明,推动中国+中亚五国外长会晤发表的关于荒漠化治理的联合声明;</p> <p>3. 落实第八次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早期项目收获清单,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土地荒漠化和沙尘暴防治合作的国家战略,搭建中日韩+蒙的“3+X”东北亚沙尘暴联防联控合作平台,提出缓减区域荒漠化和沙尘暴的有效调控政策、技术措施、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等,助力区域土地荒漠化与沙尘暴防治常态化合作,促进蒙古国国家生态环境改善,与下游日韩携手探索区域沙尘暴联防联控有效合作模式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路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0 份	10
			完成国际(港澳台)合作动态、舆情、简讯等数量	≥1 套	5
			支持老挝或柬埔寨软件或硬件监测设备	≥1 套	5
			开展圆桌对话、高层论坛等活动次数	≥7 次	10
			形成沙尘暴防治技术培训手册	1 册	5
			形成区域沙尘暴源地生态修复治理技术、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管理	1 份	5

			方案等合作需求分析报告		
			开展中日韩-蒙的“3+X”沙尘暴防治研讨会暨技术培训会	1次	5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东盟、澜湄、中日韩等机制环境合作在国际及区域的影响力	东盟区域的国际影响力逐渐提升	10
			东盟、澜湄、中日韩等机制国家对区域环境合作效益认知	显著提升	10
			澜湄国家对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认知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交部非常满意	10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83,657.02 万元。

二、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收入预算 1,283,657.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05,829.53 万元，占 31.6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701.88 万元，占 26.6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 万元，占 0.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00 万元，占 0.08%；事业收入 433,043.46 万元，占 33.74%；其他收入 48,319 万元，占 3.7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2,563.15 万元，占 4.09%。

三、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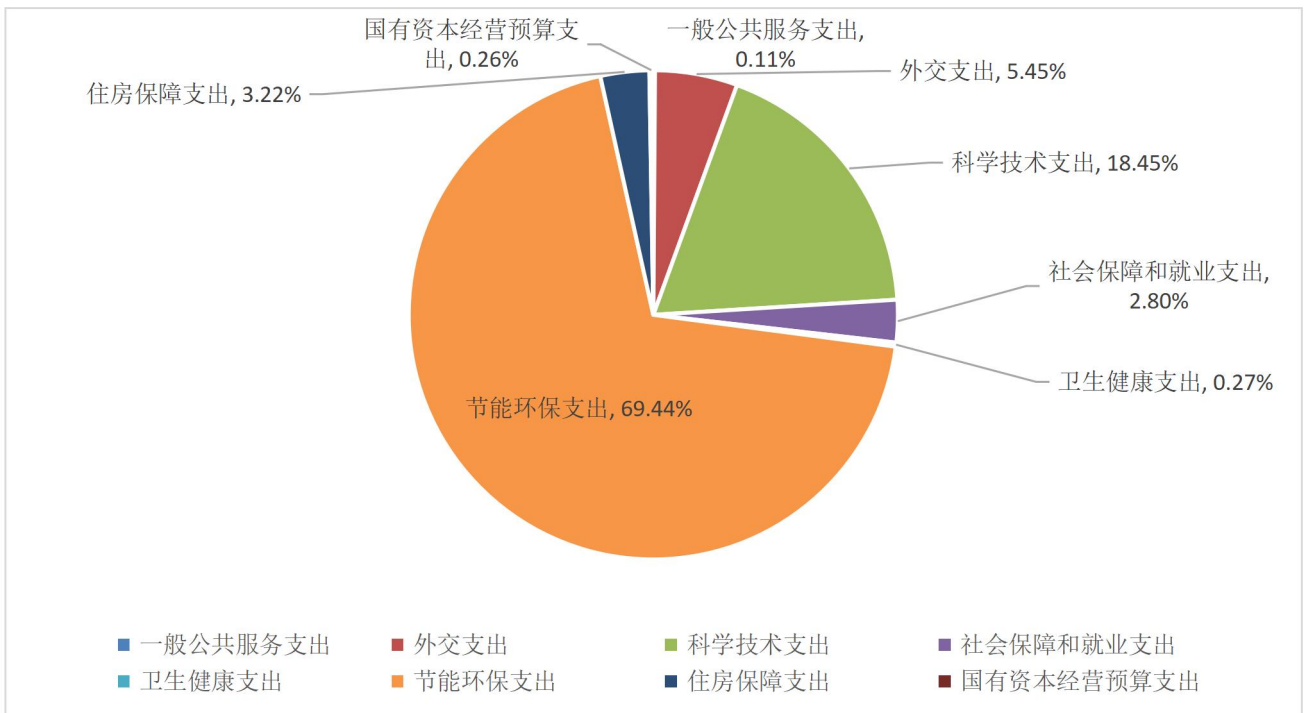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支出预算 730,7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860.31 万元，占 26.8%；项目支出 534,848.79 万元，占 73.2%。

四、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

体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0,68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41,701.88 万元，上年结转 35,64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00 万元，上年结转 11,133.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 万元、外交支出 21,272.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2,086.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1,290.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86.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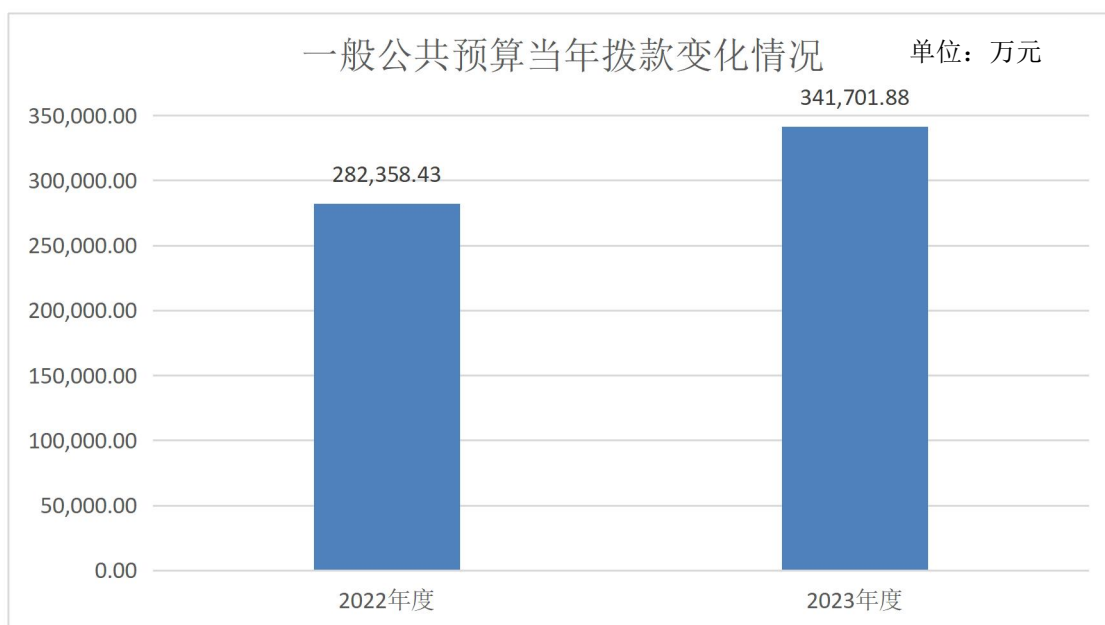


五、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由于发展改革委基建项目预算年度间变化较大,为确保对比口径一致,本部分预算数据均不包括发展改革委基建项目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1,701.8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9,343.45 万元,增长 21.02%。主要是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监管保障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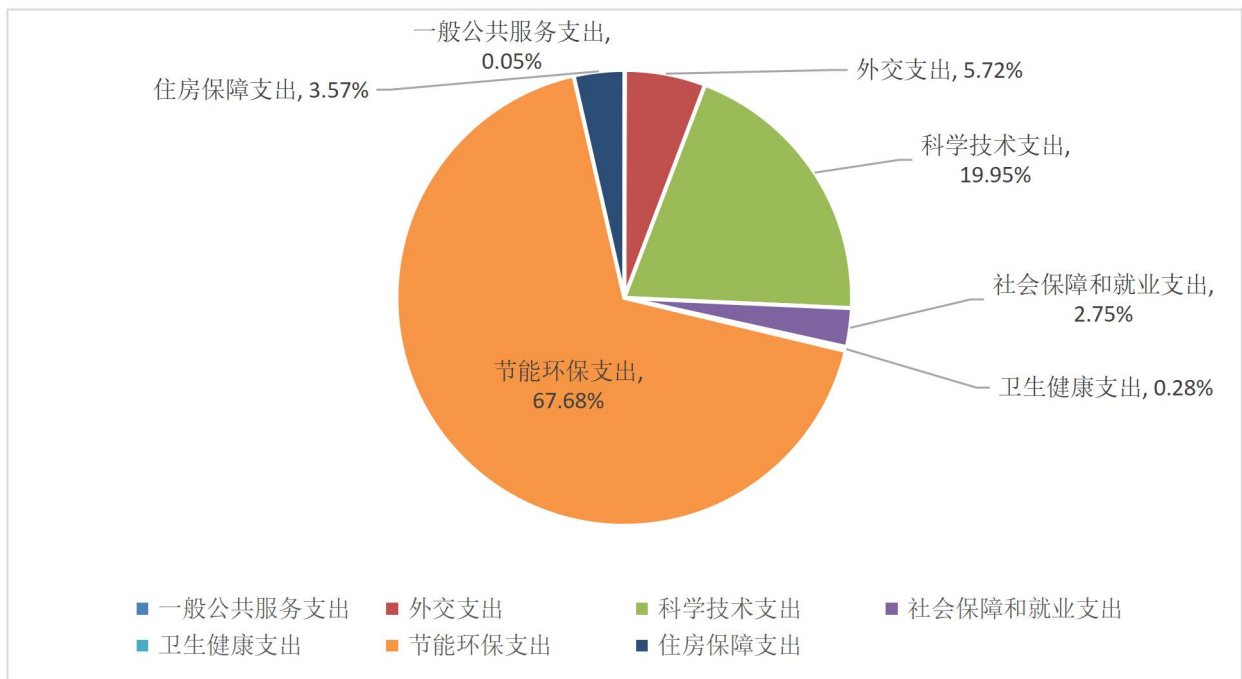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占 0.05%;外交支出(类)占 5.72%;科学技术支出(类)占 19.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 2.75%;卫生健康支出(类)占 0.28%;节能环保支出(类)

占 67.68%；住房保障支出（类）占 3.57%。详见下图。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 21111 污染减排，2023 年预算数为 141,225.52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41.33%，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生态环境执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11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 年预算 15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202 外交支出（类）

（1）2020306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2023 年预算 7,5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0 万元，降低 1.96%。

（2）202040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 年预算 9,893.1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193.71 万元，增长 47.67%。主要原因：国际组织会费项目支出增加。

（3）202040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3 年预算 1,227.5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3.12 万元，降低 9.78%。

（4）2029999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3 年预算 6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亚洲合作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3.206 科学技术支出（类）

（1）2060204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23 年预算 8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55.5 万元，降低 45.04%。主要原因：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本科目调整转列“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

(2) 2060208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023 年预算 830.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30.4 万元。主要原因：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3) 206030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3 年预算 7,289.8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38 万元，降低 0.07%。

(4) 206030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 年预算 3,008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5) 206050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 年预算 5,316.3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40.31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支出增加。

(6) 206999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 年预算 6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981.1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14.44 万元，增长 47.16%。

(2)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34.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8.41万元,降低17.43%。

(3) 20805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167.6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3万元,降低0.76%。

(4)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417.31万元,比2022年增加241.71万元,增长4.67%。

(5)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704.64万元,比2022年增加120.86万元,增长4.67%。

5.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932.6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6.98万元,增长38.03%。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210119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31.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1.02万元。主要原因:京外参公单位根据地方政策,参加属地工伤保险缴费补助支出。

6.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2110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6,133.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76.56 万元，增长 4.71%。

（2）2110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2,191.5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6.94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机关党委党建工作支出增加。

（3）211010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 136.32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211010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2023 年预算 1,943.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92.09 万元，增长 68.82%。主要原因：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支出增加。

（5）211010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3 年预算 6,231.4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94.34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黄河生态保护治理调查研究支出增加。

（6）211010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2023 年预算 1,73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32.49 万元，降低 29.72%。

(7) 211010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3年预算2,627.5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3.53万元,降低1.63%。

(8) 211010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1,912.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72.81万元,增长32.83%。主要原因:碳市场管理和排放清单编制支出增加。

(9) 211019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2,014.1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02.56万元,增长24.98%。主要原因:预算资金监管及审计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10)211020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2023年预算25,434.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874.81万元,增长7.96%。主要原因: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支出增加。

(11) 21103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3年预算1,537.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0.6万元,增长10.86%。主要原因:大气固定源监测分析评估项目支出增加。

(12) 21103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年预算14,171.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8,958.67万元,增长171.87%。主要原因:海洋生态环

境调查与监管保障项目支出增加。

(13) 211030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2023年预算1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3.45万元,降低34.83%。主要原因: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14) 211030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3年预算1,342.6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03.9万元,增长60.07%。主要原因: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风险防控项目支出增加。

(15) 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3年预算421.2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60.63万元,降低57.1%。主要原因: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等项目支出减少。

(16) 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5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77.91万元,降低66.95%。主要原因:生态环境破坏调查评估及监管项目支出减少。

(17) 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3年预算340.2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2.41万元,降低18.2%。主要原因: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18) 211040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3年预算1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56.25万元，降低86.82%。主要原因：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等项目支出减少。

（19）211049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3年预算171.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01.27万元，降低54.02%。主要原因：全国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支出减少。

（20）211110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3年预算130,039.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696.97万元，增长8.96%。主要原因：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21）211110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3年预算8,470.0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747.58万元，降低60.08%。主要原因：2023年统筹动用上年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22）211110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3年预算2,715.9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28.89万元，增长149.85%。主要原因：仪器设施购置修缮项目支出增加。

7.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6,310万元，比2022年执行

数增加 60 万元，增长 0.96%。

(2)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34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3.94%。

(3)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5,55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83%。

六、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38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39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9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20.9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80.4 万元，增长 16.1%，主要为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85.1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3.89%。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多数国际会议和磋商谈判不再提供线上渠道，同时生态环境领域双多边国际对话合作、环境国际公约履约、核安全国际公约有关工作会议及谈判等相关工作增多，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9.9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5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5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9.6 万元，下降 2.39%，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 35.9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八、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200 万元，为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九、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1,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全国环境质量，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涉及 177 个二级项目，主要包括：大气固定源监测分析评估、大气环境质量监督管理、区域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大气移动源环境管理、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与项目管理、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全国水环境形势分析及规划编制、饮用水环境监管、再生水循环利用顶层设计及重点行业水环境监督管理、第三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及监督管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化学品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监管保障、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风险防控、噪

声和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等。

2. 立项依据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批示精神。

3. 实施主体

主要由大气环境司（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管理局）、水生态环境司、海洋生态环境司、土壤生态环境司、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组织实施，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等单位参与项目。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中央层面开

展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工作，各二级项目技术路线合理，项目实施单位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工作基础，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项目实施后将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总体思路

本项目以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为主要内容，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全国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创新管理模式，切实强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管理的顶层设计，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调查、评估、考核等手段，对地方开展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督促各地推动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终实现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通过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等手段。

(3) 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大气环境司（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管理局）、水生态环境司、海洋生态环境司、土壤生态环境司、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组织实施，负责年度工作安排的顶层设计、综合协调以及考核评价。具体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等单位按照二级项目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按进度推进各项工作，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部分需要系统外单位支持完成的工作任务，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系统外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承担。协作单位的选择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4)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进一步巩固深化各项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方案)，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深化区域协作，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做好《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内履约管理工作，推进大气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管理；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劣V类断面整治、工业园区综合整治、“三磷”行业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阶段性任务，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组织实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海洋辐射环境跟踪调查，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阶段性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

跟踪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法配套政策及标准体系建设，进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和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其他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技术审核等工作。

（5）预期成果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主要成果产出：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化石能源污染治理、移动源环境管理、大气面源治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体系等。

水污染防治领域主要成果产出：做好重点流域、城市水体、良好湖泊、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水生态环境监管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监管，组织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组织实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指导沿海地方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加强入海排污口

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洋辐射环境跟踪调查评估等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成果产出：持续强化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完成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任务目标，完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工业场地等领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任务，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与验收总结工作，推进其他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7,572.76万元，其中：

大气固定源监测分析评估914.53万元。主要是开展“十四五”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锅炉和炉窑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管理研究，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管理对策研究，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治理工艺效果评价，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体系，研究秸秆焚烧、恶臭等面源污染防治对策等。

大气环境质量监督 297.07 万元。主要是通过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与评估、大气污染源解析及成因分析、大气环境监测与形势分析、卫星遥感技术应用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与项目管理 1,223.62 万元。主要是开展流域独立调查、水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核查督导、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指导培训、评估审核、绩效监督、风险防控等规范管理工作，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 1,000 万元。主要是组织编制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估，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978.44 万元。主要是建立和完善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结果核查和成果集成，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帮扶，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结果质量核查，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常态化监测监管，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推广等。

全国水环境形势分析及规划编制 276.67 万元。主要是借助多种手段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开展美丽

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推进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与定期调度、河流断流干涸遥感监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等。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605 万元。主要是组织实施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指导沿海地方实施《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并开展中期评估，指导沿海地市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并开展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等。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与调查保障 8,526 万元，主要一是组织开展我国管辖海域海洋环境污染物调查、主要入海河流污染调查等外业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数据资料汇总集成等工作；二是在西太平洋及我国管辖海域开展海洋辐射环境跟踪调查评估等工作。

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 800 万元。主要是开展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行政许可、围填海听证、倾倒地评审及协调，监督海洋倾废活动、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围填海工程活动，组织开展废弃物成分检验、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泥浆钻屑样品检验、倾倒地选划等技术性服务。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267.69 万元。主要是开展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分类分级监管。

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风险防控 1,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等。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306.94 万元。主要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实施跟踪研究，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法配套政策及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提高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等。

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及监督管理 317.93 万元。主要是组织开展典型地下水污染源风险调查评估，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推进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完善地下水环境监管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

此外，还安排了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98.73 万元，饮用水环境监管 159.27 万元，再生水循环利用顶层设计及重点行业水环境监督管理 185.59 万元，大气移动源环境管理 170 万元，区域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155.96 万元，化学品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40 万元，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 69.32 万元，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00 万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45 万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35 万元，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 69.3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第二部分的部门公开表 1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机关本级、华北督察局等 14 家行政单位、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等 7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5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93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办公设备报废更新导致购置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4,36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20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903.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6,250.1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生态环境部共有车辆 30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辆、机要通信用车 39 辆、应急保障用车 42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2 辆、其他用车 9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9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8 台（套）。

（五）生态环境部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生态环境部项目支出全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拨款 272,517.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70,31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对外援助（项）：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援外优惠贷款贴息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以我国政府或部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股本金或基金。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款（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使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反映所属研究机构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如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管理机构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期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位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

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反映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及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

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4.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3. **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

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

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